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為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丘瀚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6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鄭為績緩刑肆年。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鄭為績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8、114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，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法律適用及沒收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犯係幫助洗錢罪，被害人總計損失約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情節輕微，卻遭原審判決有期徒刑1年8月，量刑過重；且原判決漏未審酌被告係輕率相信網路信貸騙局、具相當信賴程度始交付其帳戶而犯法，惡性亦與其他人頭帳戶案件相較輕微；又被告於二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和解，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本院上訴論斷

一、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

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就與案件相關者，法院既已依法調查，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，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應予側重之各款，其餘情狀以簡略之方式呈現，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，當亦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。經查，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

二、本院另查：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係幫助犯罪、誤信他人而交付帳戶等情，業據原審予以調查審酌，認定被告係「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『幫助』....之『不確定故意』」犯之，故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。至於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約15萬元且已於本院審理時和解部分，固然犯罪損害輕微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儘量減少告訴人之損害，然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，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，審酌其所耗費之司法資源，及其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雖被害金額固不多，然人數不只1人，況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非但人心惶惶，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，腐蝕信任基石等情，本院尚難因其遲至二審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，而認原審量刑因子有所變更。

三、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，原審量刑仍屬妥適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。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又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民國104年7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，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刑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事後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和解合約書2紙、

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9號和解筆錄1份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2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、103、125、129、131頁），事後具有悔意，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予以宣告緩刑，用啟自新。然為建立其正確之法治觀念，使其牢記本案教訓，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，並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。若被告於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熊惠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